附件1

2019年度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

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大纲

**考卷说明：**考试时限90分钟，考卷为客观性题目，包括判断题35题，单项选择30题，案例分析选择5题，满分100分。

**考试目的：**检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掌握相关专业知识的熟悉程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执法的能力。

考试内容及能力要求：

一、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管理类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理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了解**：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类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_Toc381014817)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_Toc381014826)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理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了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城乡建设管理类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_Toc38101481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村镇建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理解：**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了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类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

**了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类

**掌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_Toc381014847)[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_Toc381014848)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理解：**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了解：**房屋登记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备注：五大类考题均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五项公共法规类内容。

附件2

2019年度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单 位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 | 考试地区 |
| 9月11日 | 上午 | 9：00--10:30 | 模拟测试（全省） |
| 9月12日 | 上午 | 9：00--10:30 | 模拟测试（全省） |
| 9月18日 | 上午 | 9：00--10:30 | 广州、汕尾、珠海 |
| 下午 | 14:30--16:00 | 汕头、梅州、佛山 |
| 9月19日 | 上午 | 9：00--10:30 | 韶关、河源、东莞 |
| 下午 | 14:30--16:00 | 惠州、清远、中山、阳江 |
| 9月20日 | 上午 | 9：00--10:30 | 江门、揭阳、湛江、潮州 |
| 下午 | 14:30--16:00 | 茂名、顺德、肇庆、云浮 |
| 9月27日 | 上午 | 9:00--10:30 | 因公事或健康原因缺考的补考 |
| 说明 | 9月11、12日 开展模拟测试，目的是为考生熟悉考试流程、及时发现电脑设备等问题提供预演预练。请各地考生积极参加模拟测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确保正式考试顺利进行。  9月18、19、20日 三天正式考试。  9月27日 为缺考和不及格的考生补考。 | | |

2019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

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时间表

附件4

缺考申请（样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系XX市XX（单位）正式在编行政执法人员，已报名参加2019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报名号：XXXXX。因(单位安排工作出差，个人身体原因等)不能按时参加2019年X月X日上（下）午XX：XX--XX：XX的在线考试，现申请安排参加9月27日上午9:00-10:30的全省统一补考。

申请人：

手机号：

2019年X月X日

地级以上市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